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1)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擬認購A股；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企業管治制度；及
- (4)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至46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下午2時20分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A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相應的回條和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12月22日向股東寄發。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有關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本次發行預案	I-1
附錄二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II-1
附錄三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專項鑑證報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III-1
附錄四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IV-1
附錄五 本次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V-1
附錄六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VI-1
附錄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VII-1
附錄八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VIII-1
附錄九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X-1
附錄十 一般資料	X-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20分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產融服務」	指	融資租賃服務和其他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海租賃於2018年2月28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匯海租賃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匯海租賃」	指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深圳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A股予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河北建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海租賃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其他服務」	指	匯海租賃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匯海租賃獲監管許可經營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有關本次發行的特定授權
「認購事項」	指	河北建投根據認購協議約定認購不超過661,319,941股A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書》，據此河北建投同意附條件認購本次發行的部分A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註：於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所述金額的幣種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層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樓2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 (1)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擬認購A股；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企業管治制度；及
- (4)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多份公告，內容有關如下事項：

- 1)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有關控股股東擬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2. 本次發行

為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A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所得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和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及寶坻—永清段)的建設，同時用於本公司的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公司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2.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經逐項核查，公司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2 關於本次發行方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定了本次發行方案，詳情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董事會函件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本次發行採取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需以現金認購。若國家法律、法規對此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河北建投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A股，認購股份數量不低於本次發行A股實際發行數量的48.73%，但不超過661,319,941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對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具體認購數量由河北建投和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補充協議確定。

除河北建投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

-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若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河北建投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如果本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河北建投將繼續參與認購，認購價格為公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

- 5) 發行數量：本次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154,973,118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文件為準。

若公司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回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股本變動事項，本次發行A股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在上述範圍內，最終發行股數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如果本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河北建投將繼續參與認購，且本次認購後河北建投對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

- 6) 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中，河北建投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間，因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結束後，本次發行A股的轉讓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7)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公司本次發行A股完成前的歷年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8)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地點：本次發行的A股在限售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 9)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1.1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投資總額 (人民幣億元)	募集資金 使用金額 (人民幣億元)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6.41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 (曹妃甸－寶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8.24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 (寶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83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公司	13.62	13.62
合計		293.30	51.10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募投項目資金需要量。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數額低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使用金額，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自籌方式解決。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

- 10)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議案之日起12個月。

關於本次發行方案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2.3 關於本次發行預案的議案

為實施本次發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編製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全文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關於本次發行預案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2.4 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為保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合理、安全、高效的運用，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編製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2.5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公司編製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鑑證報告，全文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6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結合最新情況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具體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全文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2.7 關於本次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擬定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全文請見本通函附錄五。

關於本次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

為便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有關事宜，以便於適當時機酌情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有關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申報和實施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批准、製作、簽署、遞交、補充、執行、修改、報送、回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2)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對象的選擇、發行價格的確定、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協議等；
- 4) 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各項報批、核准、備案等工作，簽署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確定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專項賬戶設立事宜，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監管協議，並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及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特定投資項目中的具體使用安排；

- 6)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而調整本次發行具體方案(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根據具體項目的審批備案及建設進度、有關部門對具體項目的審核、相關市場條件變化、募集資金用途實施條件變化等因素綜合判斷，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在本次發行股票前調整本次募集資金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等；
- 7)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限售期的相關事宜；
- 8)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9) 如相關監管部門有新的規定，根據新規定對本次發行的方案進行調整；
- 10)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或者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的延期實施或終止實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11)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採取必要的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12)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上述第1)-11)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7)、8)項授權有效期為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餘事項有效期為12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項議案之日起計算。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2.9 關於特別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就本次發行作出特別授權以發行A股。

就此而言，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批准的發行方案，建議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A股。本特別授權有效期為12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849,910,396股，其中包括2,010,906,000股A股及1,839,004,396股H股。根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將予發行的1,154,973,118股A股(假設獲悉數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57.44%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30.00%；及(ii)本公司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36.4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8%。

有關特別授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2.10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於緊隨建議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i)發行達到上限的A股最高數目的1,154,973,118股，及(ii)河北建投在本次發行中認購661,319,941股A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2,010,906,000	52.23%	3,165,879,118	63.26%
包括：				
河北建投所持A股總數	1,876,156,000	48.73%	2,537,475,941	50.70%
其他非關連A股股東持有的A股	134,750,000	3.5%	628,403,177	12.56%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1,839,004,396	47.77%	1,839,004,396	36.74%
總計	3,849,910,396	100.00%	5,004,883,514	100.00%

註：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2.11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在上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上市A股134,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原有內資股同時轉換為A股。A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18元，以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該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850.5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867.57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8,982.93萬元。除此以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3. 認購事項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支持和信心，並為維護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擬以現金為對價在本次發行中認購A股股票。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與河北建投簽訂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需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3.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協議日期：2020年12月21日
- 2) 訂於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河北建投(作為認購方)
- 3) 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河北建投將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認購A股。河北建投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如果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河北建投將繼續參與認購，認購價格為公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關於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上文第2.2節「關於本次發行方案的議案」。

於釐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時，本公司首先考慮了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證監會2020年2月14日頒布的經修訂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當中規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80%。作為參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0.09元，折讓20%後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07元；及(2)根據國資委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最近可用的每股資產淨值。作為參考，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8元(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持有人權益為基礎計算)。在遵守上述監管規定的基礎上，本公司參考了自2020年2月經修訂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頒布以來進行非公開發行股票的23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定價基準以及其最後發行價格，本公司注意到在該等公司中，其定價基準均與本公司發行方案中所

述之定價原則大致相同，該等公司最後發行價格相對於各自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平均折讓率約16.14%。為確保本次發行順利完成，確保潛在投資者參與認購的可能性最大化，本公司根據上述法規要求將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80%設為最終發行價格下限主要指標之一。然而，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市場競價過程中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 4) 認購金額及認購數量：河北建投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擬認購股份數量不低於本次發行實際發行A股數量的48.73%，但不超過661,319,941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

若本公司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回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股本變動事項，本次發行A股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如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因監管政策規定或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決定等情形予以調整的，則河北建投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將相應調整。

河北建投具體認購數量和認購價格，由河北建投和本公司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

- 5) 支付方式：河北建投同意在認購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且收到本公司或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發出的認購款繳納通知時，應按照該繳款通知載明的支付金額與支付時間向指定的繳款專用賬戶支付認購款項。
- 6) 限售期：根據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河北建投本次認購的A股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

若前述限售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不相符，河北建投和本公司應另行簽署補充協議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對限售期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結束後，河北建投本次認購的A股由於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應遵守前述約定。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河北建投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並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就本次發行中認購的A股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票鎖定事宜。

- 7) 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認購協議經雙方簽署蓋章後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事宜；
 - (ii) 有權國資審批單位批准本次發行事宜；及
 - (iii)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事宜。

3.2 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2)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3.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證明河北建投對本公司充滿信心，以及河北建投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能夠協助本公司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根據本次發行方案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持有1,876,156,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73%，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擔保等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請見本通函附錄六。本公司亦建議同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有關條款，有關修訂對比表格請分別見本通函附錄七和附錄八。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董事會職權等有關條款，修訂對比表格請見本通函附錄九。

5. 關於公司與匯海租賃續簽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5.1 背景

本公司與匯海租賃於2018年2月28日簽訂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已開展產融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鑒於現有產融服務框架該協議將於2021年4月24日屆滿，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匯海租賃簽訂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提供的產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2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公告所披露，匯海租賃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將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發生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期間	新增直接租賃 人民幣(百萬元)	新增售後回租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1) 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對潛在融資租賃項目(主要為風電場及燃氣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項目)的投資金額，以及融資租賃的預計本金及租賃利息和手續費。

- (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直接租賃在出租人提供租賃資產並供承租人使用的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由於風電場設備為陸續分批交付使用，在此分批交付的情況下，直接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分批確認，而非一次性確認合同全部金額。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相關項目的注資及項目開發時間表。
- (3) 本公司亦考慮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情況。鑒於本集團通過先行給付較少的資金得到所需設備，可以減輕購置設備對於現金流量的壓力。本集團於實施融資租賃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正常，而在未實施融資租賃的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緊張。因此，融資租賃可以作為財務工具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改善目前現金流量表現。
- (4) 本集團裝機容量近年來保持在一個較高的增長水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4,736.35兆瓦，同比增長19%。經考慮現時融資市場條件，本集團部分項目需要通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風機，以保證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成本最低化。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對增加風電場裝機容量及建設進行投資。

5.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服務所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其他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本公司非關聯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5.4 主要條款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簽訂日期 ： 2020年12月21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匯海租賃

產融服務內容 ： 匯海租賃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融服務包括：

(i) 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

在直接租賃安排下，本集團自行在市場上選擇所需設備，由匯海租賃直接向賣方支付設備款並獲得設備的所有權後，匯海租賃將該等設備租賃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將向匯海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價格留購設備。

在售後回租安排下，本集團將自有設備出售給匯海租賃，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匯海租賃租回所售設備，並向匯海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貨價向匯海租賃購回設備。

- (ii)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

服務原則 : 匯海租賃已向本公司承諾，無論何時匯海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產融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匯海租賃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的產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租賃。

就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一筆具體交易的條款(包括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付款條款及時間、雙方的權利與義務等)，本集團屆時將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與條款的規定，與匯海租賃另外簽訂具體合同。

定價原則 : 本集團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匯海租賃支付的代價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融資租賃服務：租金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基於匯海租賃購買設備的總價(就直接租賃而言)或設備的賬面淨值或獨立評估師對設備的評估值(就售後回租而言)釐定。租賃利息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融資租賃安排從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融資成本。
- (ii) 其他服務：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種類服務支付的費用，並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就同類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

期限：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生效，並將自生效之日起取代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融資租賃年限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匯海租賃的可用資金等，但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有關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題為「公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6.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12月22日向股東寄發。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六)起至2021年2月8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相應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票大會的詳細安排於上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視為在以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關於本次發行方案的議案
- (2) 關於本次發行預案的議案
- (3) 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4)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5)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
- (6) 關於特別授權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與河北建投簽署認購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與匯海租賃續簽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8. 推薦建議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批准與本次發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續簽產融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各項議案。於是次董事會會議上，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四位董事因彼等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信函「7.以投票方式表決」部分所提及的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議案回避表決。此外，由於梅春曉先生於匯海租賃任職，其亦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關於本公司與匯海融資租賃續簽產融服務框

董事會函件

架協議的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各項議案中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閣下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32至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1月15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關連交易－認購事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詳情，以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載於通函第6至29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儘管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認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

尹焰強

林濤

謹啟

2021年1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增強 貴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 貴公司資產負債率及增強抗風險能力，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A股。

基於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支持和信心， 貴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擬以現金為對價在本次發行中認購A股股票。於2020年12月21日， 貴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附條件認購股份數量不低於本次發行實際發行A股數量的48.73%，但不超過661,319,941股A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對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已經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認購事項進行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吾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河北建投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本次發行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獲提供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A股或H股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至2019年 的變動 %
收入	6,575,353	11,943,233	9,975,409	19.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947,432	1,414,786	1,268,506	11.53%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至2019年 的變動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2,243	2,341,157	2,240,325	4.50%
淨資產	16,394,483	14,749,656	12,396,552	18.98%

誠如上表所闡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9.4億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19.73%。經參考2019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風電場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及售電收入較2018年增加。於2019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1億元，較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11.53%。

誠如上表所闡述，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7.6億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163.9億元。

有關河北建投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本次發行(包括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募集資金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由董事確認，本次發行可增強 貴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 貴公司資產負債率及增強抗風險能力。認購事項證明河北建投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能夠協助 貴公司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其資產負債率及增強抗風險能力。

建議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A股股份數量將不超過本次發行前 貴公司總股本的30%，即1,154,973,118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文件為準。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頒佈的《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2020年問答**」)，透過非公開發行的新股數量原則上將不多於發行前該公司總股本的30%。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51.1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i)人民幣26.41億元用於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ii)人民幣8.24億元用於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iii)人民幣2.83億元用於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連同(i)及(ii)中提及的項目「**建議項目**」)；及(iv)人民幣13.62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金額不超過募投項目資金需要量。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貴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貴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數額低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使用金額，不足部分由貴公司通過自籌方式解決。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

吾等自貴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中注意到，(i)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估計總投資達人民幣185.97億元；(ii)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的估計總投資達人民幣64.17億元；及(iii)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的估計總投資達人民幣29.54億元。建議項目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上述可行性分析報告之中。吾等亦自2020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建設的唐山LNG項目和外輸管線項目已被列入國家發改委2020年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加快推進的項目，此項目對提高京津冀地區冬季安保供氣能力和管網輸氣調配能力非常重要。

據董事表示，建議項目將涉及LNG及有關行業。根據BP p.l.c.發佈的統計數據，近十年來，隨著我國天然氣消費分散度及產量的不斷擴大，我國天然氣消費量超出其天然氣產量。經參考2020中期報告，進一步完善LNG接收站佈局將成為我國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國LNG接收站等基礎設施將不斷完善，並在世界範圍內積極尋找新的LNG資源，進口氣來源進一步多元化，供應能力逐步增強，LNG接收站外輸管線將與各級管網互

聯互通、輻射內陸，實現進口LNG與國產氣充分連通，以彌補供需缺口，滿足我國不斷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保障未來天然氣的供應安全。

吾等自由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中國自然資源部、中國住房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4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注意到，該意見提出若干實施意見以進一步加快儲氣基礎設施建設及提高天然氣儲氣能力。根據實施意見，其中包括，突出地下儲氣庫的優先建設、北方沿海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和重點地區規模化LNG儲罐。鼓勵現有LNG接收站擴大儲罐規模，鼓勵城市群合建共用儲氣設施，形成區域性儲氣調峰中心。發揮LNG儲罐宜儲宜運、調運靈活的特點，推進LNG罐箱多式聯運試點師範，多措並舉提高儲氣能力。建議項目對提升區域內天然氣儲備及輸送能力具有重大意義。

如上所述，募集資金人民幣13.62億元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佔將予募集的最高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51.10億元約26.65%。根據可比交易(定義見下文)，除不計劃將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的可比交易外，「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佔「非公開發行將予募集的最高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由約8.33%至約29.75%。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有些(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募集資金活動時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募集資金的建議用途乃屬恰當。

貴集團可用的其他融資方式

經參考2020年中期報告及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上市A股134,75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貴公司原有內資股同時轉換為A股。A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3.18元及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8,505,000元及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8,675,700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89,829,300元。發售之後，貴公司股份總數為3,849,910,396股，包括2,010,906,000股A股及1,839,004,396股H股。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經詢問董事後，吾等知悉，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股權融資(如供股、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等融資方法作為貴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及／或中國資本市場的各種籌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使貴集團融資成本及負債增加。因此，債務融資並非適合。

就股權融資而言：

- 供股的目標對象是貴公司現有股東並可按相同的價格同時面向A股及H股持有人進行。於A股上市日期起至A股發行計劃日期止期間A股平均收市價較同期H股收市價大幅溢價。鑑於於前述期間A股價格較H股價格大幅溢價以及香港與中國的資本市場環境差異，不太可能釐定出同時適合兩類股份的價格，因此，貴公司認為供股並非貴集團的適當籌資方式。
- 公開發行指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誠如董事所告知，上市發行人以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的情況並不常見。據吾等的調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的交易僅有兩筆。
- 由於A股價格較H股價格大幅溢價，假設(A)採用相同的定價基準釐定H股發行基準價(即(i)緊接定價基準日期前20個交易日內H股交易

均價的80%；與(ii)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高者)；及(B) 貴公司A股及H股股價均保持在當前水平，若 貴公司通過發行新H股籌資人民幣51.1億元，則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將遠高於本次發行需發行的股份數量，而這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此外，自2020年年初至本次發行公告期間，H股的收市價於1.24港元至2.95港元之間，較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8元大幅折讓。因此， 貴公司較難找到投資者以高於目前市價的發行價溢價認購股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本次發行(包括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適當的籌資方式。

鑑於(i)如上文所述，本次發行(包括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適當的籌資方式；(ii)本次發行建議募集資金用途乃屬恰當；及(iii)認購事項顯示河北建投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一節)：

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河北建投(作為認購人)。

認購金額及認購數量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河北建投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河北建投擬認購數量不低於本次發行實際發行A股數量的48.73%，但不超過661,319,941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對 貴公司的持股比率不超過50.70%。

若 貴公司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回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股本變動事項，本次發行A股股份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如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因監管政策規定或 貴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決定等情形予以調整的，則河北建投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

河北建投的具體認購數量和認購價格，由河北建投與 貴公司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

認購價

河北建投將根據本次發行項下的發行價格認購A股，詳情載列如下：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若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

若 貴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 貴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

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河北建投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如果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河北建投將繼續參與認購，認購價格為 貴公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的80%與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

於釐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時， 貴公司首先考慮了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規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基礎上， 貴公司參考了自2020年2月經修訂的《管理辦法》頒布以來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定價基準以及其最後發行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為確保 貴公司本次發行順利完成，確保潛在投資者參與本次發行的可能性最大化，貴公司參考了自2020年2月經修訂的《管理辦法》頒布以來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定價基準以及其最後發行價格。然而，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市場競價過程中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識別出以下交易（「可比交易」）(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警示及其他風險警示的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及(ii)定價基準日為自2020年11月1日（即緊接本次發行日期前約兩個月）起及直至本次發行公告的日期（包含該日）首次公佈的發行期首日（「回顧期」），以作對比。吾等識別出共6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比較交易」）及彼等足夠詳盡。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比較交易並不完全相同，但比較交易足以適當地說明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刊發日期	釐定發行價基準
樂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SH603477)	2020年11月4日	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SH603010)	2020年11月18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603115)	2020年11月20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0%
东方時尚駕駛学校股份有限公司(SH603377)	2020年11月25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196)	2020年11月25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0%
湘財股份有限公司(SH600095)	2020年11月27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0%

資料來源：<http://www.cninfo.com.cn/>

如上表所示，根據市場比較，本次發行的定價條款並非例外。以此為例，吾等認為，本次發行的定價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發行／認購價及其釐定基準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統稱「《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管理辦法》：

- 發行價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期間交易均價的80%。
- 定價基準日確定為非公開發行發行期首日。然而，在符合《管理辦法》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之前已確定全部發行對象)的前提下，定價基準日亦可為(i)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或(ii)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日期。

註：誠如董事告知，由於貴公司並未在有關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因此貴公司僅能選擇發行期首日作為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

此外，吾等獲得了摘自萬得的資料^(附註)，該資料顯示(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警示及其他風險警示的公司)進行的非公開發行A股；及(ii)定價基準日是發行期的第一天，並且處於回顧期內(即上述上市公司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的A股)進行的非公開發行A股交易。根據上述資料，「實際發行價格」與「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比率於80.0%至91.99%之間，平均為82.40%。經考慮(i)上述市場範圍與平均比率；(ii)《管理辦法》的規定；及(iii)在A股收市價高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情況下，隨著最終發行價格的主要門檻較低，將增加有意投資者參與本次發行的可能性，可能進一步促使本次發行順利完成，吾等認為，貴公司將發行價格定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作為主要指標之一乃屬恰當。

附註：根據萬得的網站(www.wind.com.cn)，萬得成立於1994年。作為中國金融信息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者，萬得致力於提供準確及實時的信息，以及為金融專業人士提供高端的通訊平台。

鑑於上述因素，尤其是(i)認購價的基準符合市場慣例；(ii)定價條款遵守中國相關規例；(iii)倘有其他認購人，河北建投不參與市場競價，並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吾等認為，認購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限售期

根據河北建投認購協議，河北建投於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根據本次發行認購的A股。

如《管理辦法》中所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機構／個人將認購的股份在18個月期間內不得轉讓。

經考慮(i)中國相關法規要求的限售安排；及(ii)本次發行對河北建投認購的限售安排將較獨立投資者認購的限售安排(即六個月)更為嚴格，吾等認為該安排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除將予認購的A股數量外，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將與適用於獨立投資者的條款相似或更嚴格，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下的表格所示，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包括全體A股及H股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攤薄約11.8個百分點(假定(i)已根據本次發行的上限發行總計1,154,973,118股A股；及(ii)河北建投已根據本次發行認購661,319,941股股份)。儘管如此，鑑於(i)本次發行的理由及可能的裨益；(ii)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如上所述吾等就(i)及(ii)點進行的評估及獨立工作，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的攤薄影響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1月1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以下為本次發行預案全文。本預案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出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公司聲明

- 1、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預案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等要求編製。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4、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具備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項條件。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已於2020年12月21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有權國資審批單位批覆和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河北建投擬認購股份數量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8.73%，且不超過661,319,941股，且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對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其餘股份由其他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河北建投最終認購股份數由河北建投和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補充協議確定，河北建投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除河北建投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在取得股東大會的授權後，公司董事會將在上述範圍內，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除河北建投外的其他發行對象。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

對象有新的規定，屆時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4、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若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河北建投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如果本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河北建投將繼續參與認購，且本次認購後河北建投對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認購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

- 5、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154,973,118股（含本數）。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在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回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股本變動事項，本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1.1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建設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資金需求輕重緩急等情況，以自籌資金支付項目所需款項，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數額低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資額，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自籌方式解決。

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投項目範圍內，在取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後，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 7、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除河北建投外的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河北建投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監管機關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
- 8、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不變，也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9、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完成後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10、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的相關規定，關於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現金分紅情況、公司未來股東回報規劃情況詳見本預案「第五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 11、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將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有關內容詳見本預案「第六節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公司採取的措施」。

公司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 12、特別提醒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預案「第四節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之「六、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目錄

公司聲明.....	2
特別提示.....	3
目錄	7
釋義	10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12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12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及目的	12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18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況	18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22
六、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22
七、本次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23
第二節 河北建投概況及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摘要	24
一、河北建投概況	24
二、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摘要	27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1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31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1
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34
四、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42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43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資產與業務整合計劃，《公司章程》、 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43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44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44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 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44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45
六、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45
第五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50
一、本公司現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50
二、報告期實際股利分配情況	53
三、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54
四、公司未來分紅規劃	54

第六節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及公司採取的措施	59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59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62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3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65
五、本次發行上市後，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66
六、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 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所作出的承諾	67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一、普通名詞

公司、本公司、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預案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實際控制人、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股股東、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發起人之一
發行、本次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發行人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含本數)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為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指	2020年12月21日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募投項目	指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A股	指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H股	指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公司章程》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發改委、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
環保部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唐山皓華	指	唐山皓華貿易有限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唐山)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 股票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報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報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
二、專有名詞		
CNG	指	壓縮天然氣(Compressed Nature Gas)。壓縮到壓力大於或等於10Mpa且不大於25Mpa的氣態天然氣
LNG	指	液化天然氣(Liquified Nature Gas)。當天然氣冷卻至約－163攝氏度時，由氣態轉變成液態。

註：本預案表格中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註冊中文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資本	3,849,910,396元
法定代表人	曹欣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9日
A股上市日期	2020年6月29日
H股上市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A股股票簡稱	新天綠能
A股股票代碼	600956
H股股票簡稱	新天綠色能源
H股股票代碼	00956
行業種類	D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公司住所	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
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話	0311-85516363
傳真	0311-85288876
電子信箱	ir@suntien.com
經營範圍	對風能、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對電力環保設備製造項目的投資，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製氣、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的投資（以上範圍屬於國家限制類或淘汰類的項目除外）；新能源、清潔能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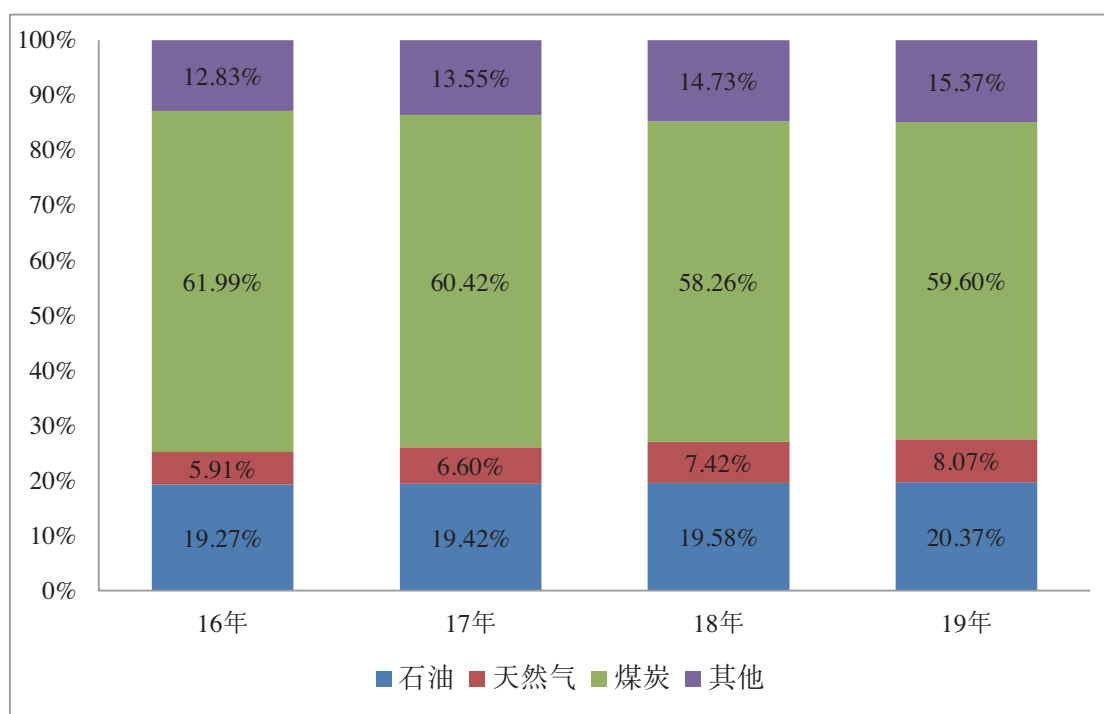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

1、天然氣在我國一次能源消費中佔比逐步提升

目前，煤炭仍是我國一次能源消費的首選，根據《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20年6月)》的數據統計，2019年間全球煤炭消費量為3,770百萬噸油當量，其中我國的煤炭消費量為1,951百萬噸油當量，佔全球煤炭消費的51.74%，位居全球第一。隨著我國經濟的騰飛，人民群眾對於生態環境建設的需求日益提升，環境保護已成為我國社會主義建設進程中的核心任務，天然氣作為優質高效的清潔能源，在我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逐步提高，由2016年的5.91%增長到2019年的8.07%。「十二五」期間我國天然氣消費年均增長12.4%，累計消費量約8,300億立方米，是「十一五」期間消費量的2倍。預計未來我國天然氣消費量仍將保持穩定的增長。

2016年至2019年間我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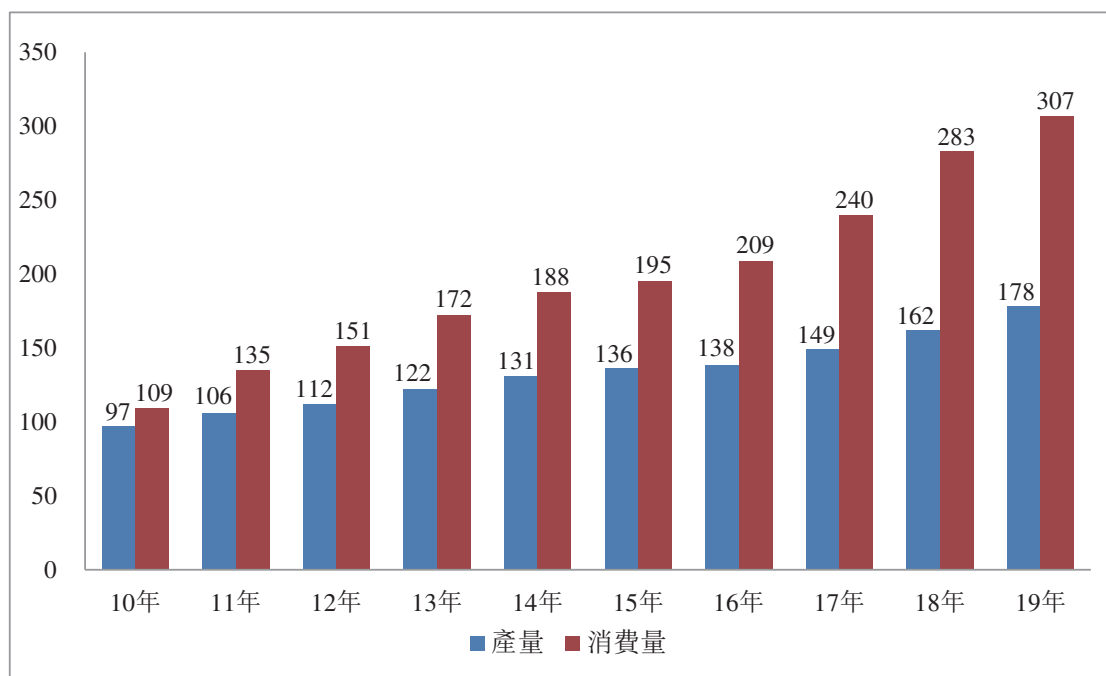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歷年)》

2、我國天然氣產銷缺口逐年增大

隨著全社會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清潔天然氣能源日益受到重視，我國天然氣市場已進入快速發展階段。近10年，我國天然氣生產量和消費情況如下：

近10年我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費量情況

單位：十億立方米



數據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20年6月)》

隨著我國天然氣消費量的逐年增長，我國天然氣產銷缺口逐年增大，進口天然氣成為國內天然氣行業的重要補充氣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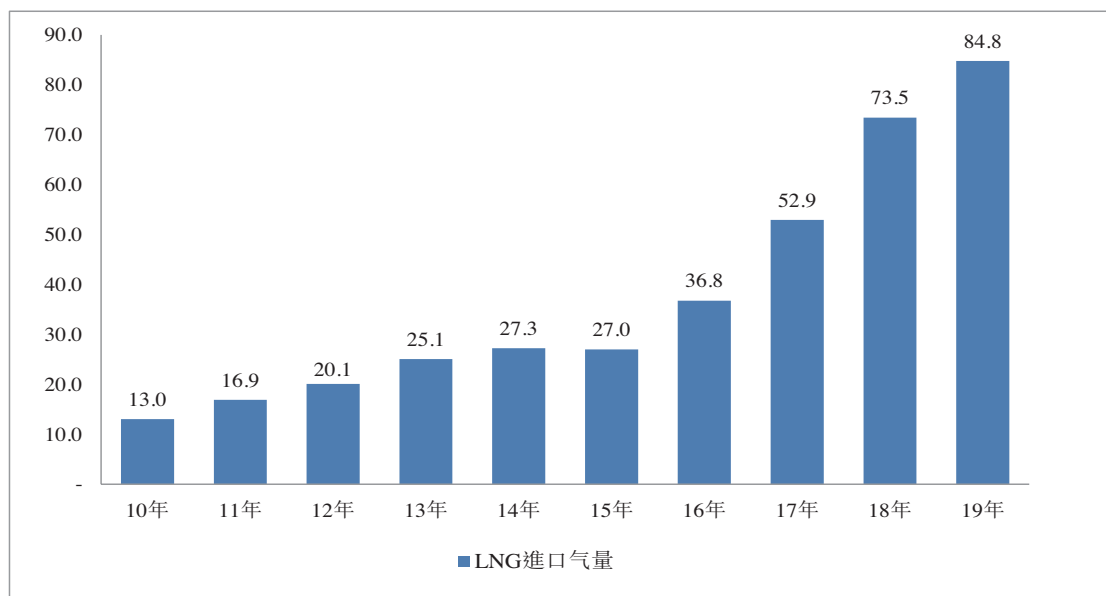
3、LNG已成為我國最主要的天然氣進口方式

LNG作為天然氣能源領域的一個重要分支，越來越受到全球能源消費市場的青睞。LNG主要具備以下三大特點：第一，清潔能源。LNG具有安全、環保、經濟等傳統能源難以比擬的優勢，推廣LNG清潔能源是有效解決大氣污染的重要途徑，推動「保護青山綠水、建設美麗中國」目標實現的重要能源替代與支持；第二，高密度能源。LNG密度是氣態天然氣密度的600倍，故其體積約為同量氣態天然氣體積的1/600；第三，運輸便利。相比於氣態天然氣需要鋪設管道，LNG進口主要通過船舶運輸，且目前主流大型LNG船舶運輸量可達到17-18萬立方米，非常有利於開展大規模的交易。

2019年我國進口天然氣1,325億立方米，其中進口管道氣477億立方米，佔比36.00%，同比下滑0.42%，進口液化天然氣848億立方米，佔比64.00%，同比增長15.41%。預計2020年我國LNG進口量將繼續有所增加。

近10年我國LNG進口情況

單位：十億立方米



數據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歷年)》

4、 京津冀地區天然氣需求大，曹妃甸工業區具備建設LNG碼頭的有利條件

2017年3月，環保部、發改委、財政部、能源局及相關6省市政府聯合印發《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以改善區域環境空氣質量為核心，以減少重污染天氣為重點，多措並舉強化冬季大氣污染防治，全面降低區域污染排放負荷。華北地區尤其是京津冀迫切需要天然氣在實現清潔能源替代和保障能源供需平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2017年12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八部委聯合發布《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發改能源(2017)2100號)，旨在提高北方地區取暖清潔化水平，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規劃到2019年，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50%，替代散燒煤(含低效小鍋爐用煤)1.5億噸，以「2+26」城市為重點，著力推動天然氣替代散燒煤供暖。在北方地區城市和縣城，加快城鎮天然氣管網配套建設，優先發展燃氣供暖。「2+26」城市2017-2021年累計新增天然氣供暖面積18億平方米，新增用氣230億立方米。

根據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印發的《環渤海地區液化天然氣碼頭重點布局方案(2022年)》(交辦規劃〔2018〕92號)，由於環渤海地區天然氣消費需求快速增長，為了完善環渤海地區LNG碼頭佈局，交通運輸部在環渤海地區5大港口布局了16個泊位，保障環渤海地區的供應目標。其中，唐山港曹妃甸港區：已建泊位1個，新增泊位3個。唐山LNG項目所處的曹妃甸工業區位於唐山南部沿海、渤海灣中心地帶，並且該項目的建設主要是為增加河北省及周邊地區天然氣供應，尤其是增加天然氣儲氣調峰能力。唐山LNG項目建成後，作為未來環渤海地區重要的LNG接收站，可以保障可覆蓋區域的季節缺口、日缺口。

5、募投項目投資金額巨大，僅使用債務工具融資壓力過大

募投項目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曹妃甸公司實施，合計總投資達279.68億元。公司所從事的天然氣銷售和風力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對資金需求量較大，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9.43%、68.34%、67.90%和69.23%，處於較高水平，若僅依靠債務工具籌集募投項目所需資金，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水平，帶來更高的經營風險。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

1、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有利於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隨著我國天然氣行業快速發展，天然氣消費持續快速增長，天然氣在國家能源體系中的重要性不斷提高。但我國儲氣基礎設施建設滯後，儲氣能力較大幅度低於全球平均水平，導致部分地區冬季供氣形勢嚴峻，成為天然氣安全穩定供應和行業健康發展的短板。

為防範冬季氣源短缺風險，加強北方地區天然氣儲氣調峰能力，加快儲氣設施的建設，2020年4月14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能源局等5部門聯合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發改價格〔2020〕567號)，進一步加快推進儲氣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天然氣儲備能力。該意見提出：「突出規模效應，優先建設地下儲氣庫、北方沿海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和重點地區規模化LNG儲罐。鼓勵現有LNG接收站擴大儲罐規模，鼓勵城市群合建共用儲氣設施，形成區域性儲氣調峰中心。發揮LNG儲罐宜儲宜運、調運靈活的特點，推進LNG罐箱多式聯運試點示範，多措並舉提高儲氣能力。」因此，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

金擬用於唐山LNG項目及外輸管線項目，對提升區域內天然氣儲備及輸送能力具有重大意義。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既定發展戰略的具體實施，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公司主業優勢，增強公司主業核心競爭力，對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推動作用。

2、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

隨著公司快速發展，公司負債規模也逐漸擴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規模為5,349,760.74萬元，總負債規模為3,703,737.67萬元，資產負債率達到69.23%。

目前，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較高，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降低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一方面符合國家「結構性去槓桿」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與經營穩健性，為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資金支持，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

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外，其他發行對象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予以披露。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況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取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需以現金認購。若國家法律、法規對此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河北建投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股份數量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8.73%，且不超過661,319,941股，且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對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具體認購數量由河北建投和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補充協議確定。除河北建投外，其他最

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若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河北建投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如果本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河北建投將繼續參與認購，認購價格為公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154,973,118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文件為準。

若公司在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回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股本變動事項，本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在上述範圍內，最終發行股數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如果本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河北建投將繼續參與認購，且本次認購後河北建投對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中，河北建投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間，因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結束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轉讓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的歷年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51.1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億元

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使用金額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6.41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 (曹妃甸—寶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8.24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 (寶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83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新天綠能	13.62	13.62
合計		293.30	51.10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募投項目資金需要量。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數額低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使用金額，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自籌方式解決。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

(十)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議案之日起12個月。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因此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本公司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表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對涉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

六、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公司股本為3,849,910,396股，其中河北建投直接持有公司1,876,156,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8.73%，系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省國資委為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154,973,118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文件為準。河北建投擬認購股份數量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8.73%，且不超過661,319,941股，且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對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因此，本次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預計不低於48.73%且不超過50.70%，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省國資委仍為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本次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已於2020年12月21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獲得有權國資審批單位的批准和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第二節 河北建投概況及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摘要

2020年12月21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確定的發行對象為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其他具體發行對象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後，按《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投資者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河北建投概況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書》摘要如下：

一、河北建投概況

(一)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連平

註冊資本：1,500,000萬元

成立日期：1990年3月21日

社會統一信用代碼：91130000104321511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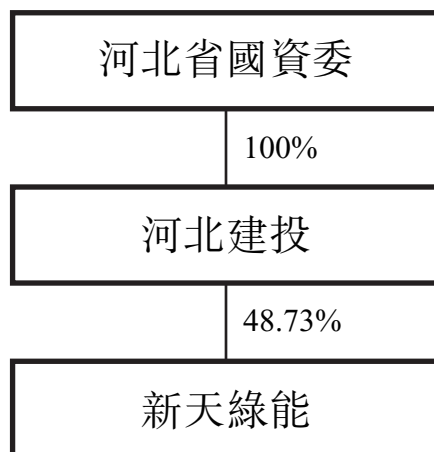
註冊地址：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經營範圍：對能源、交通、水務、農業、旅遊業、服務業、房地產、工業、商業的投資及管理。

(二) 公司與河北建投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公司控股股東為河北建投，實際控制人為河北省國資委。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河北建投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圖如下：



(三) 河北建投主營業務情況

河北建投的主要業務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能源(包括電力與天然氣)、水務、以及通過投資參股形式參與的交通(包括參股鐵路及港口，收入以投資收益形式體現)領域投資。

(四) 河北建投最近三年簡要財務報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19,118,670.54	17,574,463.20	15,396,049.27
負債合計	10,190,083.73	9,669,178.24	8,736,987.90
所有者權益合計	<u>8,928,586.81</u>	<u>7,905,284.96</u>	<u>6,659,061.37</u>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總收入	3,483,032.36	3,360,184.99	2,696,516.70
利潤總額	467,457.36	440,630.86	415,300.18
淨利潤	<u>383,181.53</u>	<u>380,040.30</u>	<u>376,099.94</u>

註：河北建投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經審計。

(五) 河北建投及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處罰、訴訟情況

河北建投及其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負責人)最近五年未受過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六)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的同業競爭關係。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與河北建投的關聯交易已在本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文件中進行了充分披露，關聯交易均出於經營發展需要，系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平原則進行的公允行為，沒有背離可比較的市場價格，並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經營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河北建投擬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構成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對此，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關於關聯交易的規章、規則等相關規定，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及審議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維護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公告前24個月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的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在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上披露的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摘要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和河北建投簽署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書》。公司與河北建投簽署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協議主體

甲方：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乙方：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

- 1、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乙方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乙方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2、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的規定，根據特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乙方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甲方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市場競價，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如果本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甲方將繼續參與認購，且本次認購後甲方對乙方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認購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乙方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

(三) 認購金額及認購數量

- 1、 甲方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認購股份數量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8.73%，且不超過661,319,941股，且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甲方對乙方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
- 2、 若乙方在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回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股本變動事項，本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因監管政策規定或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決定等情形予以調整的，則甲方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
- 3、 甲方具體認購數量和認購價格，由甲乙雙方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

(四) 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且收到乙方或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發出的認購款繳納通知時，應按照該繳款通知載明的支付金額與支付時間向指定的繳款專用賬戶支付認購款項。

(五) 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甲方本次認購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

若前述限售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不相符，甲乙雙方應另行簽署補充協議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對限售期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結束後，甲方本次認購的A股股票由於乙方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約定。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

規定的，從其規定。甲方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並按照乙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中認購的A股股票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票鎖定事宜。

(六) 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書經雙方簽署蓋章後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條件後生效：

- 1、 乙方董事會、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和本次認購事宜；
- 2、 有權國資審批單位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3、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七) 違約責任

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書項下，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因違反協議所約定的有關義務、所作出的承諾、聲明和保證，即視為該方違約。因違約方的違約行為而使協議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時履行，並由此給其他方造成損失的，該違約方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使用金額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6.41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 (曹妃甸—寶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8.24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 (寶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83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新天綠能	13.62	13.62
合計		293.30	51.10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募投項目資金需要量。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數額低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使用金額，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自籌方式解決。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投項目的必要性分析

1、國家對天然氣儲氣調峰設施建設的要求

隨著我國天然氣行業快速發展，天然氣消費持續快速增長，在國家能源體系中重要性不斷提高，但我國儲氣基礎設施建設滯後，儲氣能力較大幅度低於全球平均水平，導致部分地區冬季供氣形勢嚴峻，成為天然氣安全穩定供應和行業健康發展的短板。

為防範冬季氣源短缺風險，加強北方地區天然氣儲氣調峰能力，加快儲氣設施的建設，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能源局等5部門聯合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進一步加快推進儲氣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天然氣儲備能力。該意見提出：「突出規模效應，優先建設地下儲氣庫、北方沿海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和重點地區規模化LNG儲罐。鼓勵現有LNG接收站擴大儲罐規模，鼓勵城市群合建共用儲氣設施，形成區域性儲氣調峰中心。發揮LNG儲罐宜儲宜運、調運靈活的特點，推進LNG罐箱多式聯運試點示範，多措並舉提高儲氣能力。」本次募投項目符合國家對於儲氣調峰設施的建設要求，對提升區域內天然氣儲備能力具有重大意義。

2、保障京津冀地區能源供應安全的需要

為響應國家能源政策，京津冀地區大力發展天然氣事業，開展「氣代煤」、「煤改氣」工作，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的中的佔比，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隨著天然氣需求量的遞增，天然氣供應安全已成為一個重要的社會和政治問題。

目前，華北地區主要調峰氣源來自已建的大港、華北儲氣庫群、中石油唐山LNG、中海油天津LNG、中石化天津LNG等設施。受氣候影響，京津冀地區天然氣消費需求的不均衡性非常突出，季節性峰谷差大，調峰量大。近年來，每年進入採暖季，華北地區天然氣用氣量大幅提升，該地區供應趨緊，導致在用氣高峰期多次採取限氣等應急措施。隨著華北地區用氣量的增長，未來冬季保供形勢將更加嚴峻，依靠現有儲氣庫等應急供氣設施無法滿足京津冀地區的天然氣調峰需求，需要增加新的保供通路和資源。本次募投項目唐山LNG項目和外輸管線建設項目地處河北唐山市，具有先天的區位優勢，且LNG具有儲氣效率高、調運方便、氣化能力調節靈活等特點，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提高京津冀地區儲氣能力，保障京津冀地區能源供應安全。

3、加強區域管網互聯互通，提高幹線管輸能力

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的《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指出：提高幹線管輸能力，加快向京津冀地區供氣管道建設，增強華北區域供氣和調峰能力。加強區域管網和互聯互通管道建設進一步完善主要消費區域幹線管道、省內輸配氣管網系統，加強省際聯絡線建設，提高管道網絡化程度，加快城鎮燃氣管網建設。強化主幹管道互聯互通，逐步形成聯繫暢通、運行靈活、安全可靠的主幹管網系統。

目前京津冀地區國家主幹管網有已建的陝京管線系統、天津LNG外輸管道、榆濟線、鄂安滄線等，規劃或在建的有中俄東線、蒙西煤製氣外輸管道等。本次募投項目建成後將與上述國家主幹輸氣管道進行互聯互通，提高京津冀地區管網輸氣調配能力，提高京津冀地區冬季安保供氣能力。

(二) 本次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國家能源產業政策

2017年6月，國家發改委等13個部委聯合制定《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意見指出，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力爭達到10%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148億立方米。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350億立方米以上，將天然氣培育成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截至2019年末，我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隨著相關政策的進一步實施，天然氣在我國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不斷提升。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符合國家能源政策的發展規劃，能夠起到優化公司業務區域內的能源結構的作用，能夠對保持河北省乃至京津冀地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解決能源供應安全、生態環境保護的雙重問題發揮積極作用。

2、京津冀地區清潔能源消費需求大幅增加

京津冀地處我國環渤海經濟區的中心地帶，是我國北方經濟發達、高耗能產業集聚、城鎮化水平高、人口集中的地區之一，能源使用需求較大。近年來，隨著我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城鎮化水平提高，大型城市圈效應越發顯著，人口流入明顯。與此同時，也帶來了大量的能源消耗需求，京津冀及周邊地區也一度成為中國大氣污染最為嚴重的區域之一，為保障經濟可持續發展，能源消費結構轉型勢在必行。《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提出，到2020年，京津冀魯四省市煤炭消費要比2012年淨削減1億噸，因此天然氣作為一種重要的清潔能源，在京津冀地區的消費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測算，京津冀地區2021年—2030年間，天然氣需求將從1,403億方上漲至2,313

億方，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也將大幅提升。因此，本次募投項目有著較好市場需求作為基礎。

3、緊密結合公司主營業務，提升公司主營業務競爭力

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為天然氣銷售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

在天然氣業務板塊，公司是華北地區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是中國石油華北地區第三大分銷商和河北省領先的天然氣分銷商之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計運營天然氣管線5,317.54公里、30個城市燃氣項目、7座CNG母站。2020年1-9月份，公司天然氣銷售量為23.94億立方米。經過多年的經營，公司在天然氣業務方面擁有一支管理、經營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為順利實施本次募投項目提供了良好保障。並且，唐山LNG項目以及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建成後，將大大提高公司在冬季供氣高峰時的調峰供氣和管道輸氣的能力，提升公司的保障供氣能力，增強公司主營業務的競爭力。

4、募投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在當前經濟形勢和政策不發生大的變化的情況下，根據當前數據測算，本次募投項目的項目投資收益和稅後利潤均較為可觀，經濟效益良好，可以帶來較好的股東回報。

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一)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總投資為185.97億元，擬使用募集資金為26.41億元。

1、項目方案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園區內。本項目第一階段計劃擬建成投產4座20萬方LNG儲罐、1座8-26.6萬方LNG船舶接卸泊位，及相關配套接卸、氣化、外輸等配套工藝設施，設計接卸能力500萬噸／年，計劃於2022年建成；第二階段計劃擬建成8座20萬方

LNG儲罐(其中2座儲罐，公司已與唐山皓華簽署建設出資合同與委託建設管理合同)、1座1-26.6萬方LNG船舶接卸泊位及相關配套接卸、氣化、外輸等配套工藝設施，設計接卸能力500萬噸／年，計劃於2025年建成。

2、投資概算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投資明細如下：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概算 (萬元)	佔投資 概算比例
一	LNG接收站(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1,471,136.37	79.11%
1	工程費用	1,270,568.76	68.32%
1.1	設備購置費	285,018.51	15.33%
1.2	主材購置費	659,622.81	35.47%
1.3	安裝工程費	99,089.72	5.33%
1.4	建築工程費	226,837.72	12.20%
2	其他費用	125,246.38	6.73%
3	預備費	75,321.23	4.05%
二	碼頭(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247,750.78	13.32%
1	工程費用	199,086.78	10.71%
1.1	建安工程費	182,110.99	9.79%
1.2	設備購置費	16,875.79	0.91%
1.3	其他費用	100.00	0.01%
2	其他費用	32,456.01	1.75%
3	預備費	16,207.99	0.87%
三	建設期利息	84,521.00	4.54%
四	鋪底流動資金	56,262.00	3.03%
合計		1,859,670.15	100.00%

3、項目建設主體及時間進度

本募投項目建設主體為曹妃甸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募投項目建設期預計為6年。

4、項目選址

本募投項目選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甸頭一號路南側、中石油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東側，項目佔地面積為1,302.15畝。

5、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運營期內年平均淨利潤為90,064.00萬元，預計投資回收期為14.04年(含建設期)。項目經濟效益前景良好。

6、項目核准情況

- (1) 已於2019年10月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出具的《關於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9]1678號)；
- (2) 已於2019年5月獲得生態環境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9]70號)；
- (3) 已於2019年5月獲得自然資源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項目用海預審意見的函》(自然資函[2019]256號)；
- (4) 已於2019年8月獲得交通運輸部出具的《關於唐山港曹妃甸港區新天液化天然氣項目配套碼頭工程的意見》(交規劃函[2019]569號)。

(二)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總投資為64.17億元，擬使用募集資金為8.24億元。

1、項目方案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起於唐山LNG接收站，止於天津市寶坻分輸站，管道全長176.18公里，管徑1,422毫米，設計壓力10兆帕，設計年輸氣量112億立方米，日最大輸氣能力1.6億立方米。沿線設置2座工藝站場，9座閥室，並配套建設相關工程設施。



2、投資概算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概算 (萬元)	佔投資 概算比例
一	工程費用	390,038.00	60.78%
1.1	設備購置費	154,769.00	24.12%
1.2	主要材料費	4,353.00	0.68%
1.3	安裝費	175,019.00	27.28%
1.4	建築工程費	55,897.00	8.71%
二	其他費用	185,714.00	28.94%
三	預備費	46,060.00	7.18%
四	建設期利息	19,404.00	3.02%
五	鋪底流動資金	458.00	0.07%
合計		641,675.00	100.00%

3、項目建設主體及時間進度

本次募投項目建設主體為曹妃甸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項目屬於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的一部分，時間進度將與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建設進度相匹配，建設期2年。

4、項目選址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擬建設起自唐山LNG項目接收站，止於寶坻分輸站。沿線途經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豐南區、天津市寧河區、寶坻區4區。

5、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運營期內年平均淨利潤為34,168.00萬元，預計投資回收期為13.06年(含建設期)。項目經濟效益前景良好。

6、項目核准情況

- (1) 已於2019年10月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出具的《關於河北新天唐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9]1677號)；

- (2) 已於2019年2月獲得生態環境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曹寶段)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9]23號)；
- (3) 已於2019年3月獲得自然資源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曹寶段)建設用地預審意見的覆函》(自然資預審字[2019]93號)；
- (4) 已於2019年5月獲得自然資源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用海預審意見的函》(自然資函[2019]257號)。

(三)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總投資為29.54億元，擬使用募集資金為2.83億元。

1、項目方案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起自天津市寶坻分輸站，止於河北省廊坊市永清末站，全長112公里，設計年輸氣量112億立方米，管徑1,422毫米，設計壓力10兆帕，日最大輸氣能力1.51億立方米，沿線設置5座閘室，並配套建設相關工程設施。



2、投資概算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概算 (萬元)	佔投資 概算比例
一	工程費用	188,326.00	63.74%
1.1	設備購置費	87,806.00	29.72%
1.2	主要材料費	3,351.00	1.13%
1.3	安裝費	78,826.00	26.68%
1.4	建築工程費	18,343.00	6.21%
二	其他費用	76,766.00	25.98%
三	預備費	21,207.00	7.18%
四	建設期利息	8,934.00	3.02%
五	鋪底流動資金	211.00	0.07%
合計		295,444.00	100.00%

3、項目建設主體及時間進度

本募投項目建設主體為曹妃甸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項目屬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的一部分，建設進度將與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建設進度相匹配，建設期2年。

4、項目選址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起自天津市寶坻分輸站，止於河北省廊坊市永清末站。沿線途經天津市寶坻區、武清區，廊坊市安次區、永清縣4縣區。

5、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運營期內年平均淨利潤為16,093.00萬元，預計投資回收期為13.05年(含建設期)。項目經濟效益前景良好。

6、項目核准情況

- (1) 已於2019年11月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出具的《關於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9]1842號)；

- (2) 已於2020年3月獲得生態環境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寶永段)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20]42號)；
- (3) 已於2019年8月獲得自然資源部辦公廳出具的《關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寶永段)建設用地預審意見的覆函》(自然資辦函[2019]1340號)。

(四)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項目

1、項目概況

本公司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中的13.62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貸款，滿足公司規模不斷擴張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提高公司資源配置效率，為公司健康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2、項目必要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1) 滿足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帶來的資金需求

近年來，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營業收入規模均呈持續增長之勢。公司所處風電及燃氣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伴隨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也將日益旺盛；同時，公司當前存在較多優質的儲備項目，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流動資金的補充將有效緩解公司發展的資金壓力，提升公司日常經營效率。

(2) 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資金實力

公司最近幾年發展所需資金主要依靠債務融資方式解決，包括銀行貸款和發行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等方式。報告期各期末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9.43%、68.34%、67.90%和69.23%。目前，公司財務槓桿利用率已達到較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影響了公司持續發展的能力。

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助於改善公司資產負債水平並降低公司流動性風險。長期而言，能夠提升公司債務融資能力和空間，滿足公司後續發展資金需求，為公司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3) 減少財務費用，增加公司經營效益

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籌集資金對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品質提供了資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產生的財務費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採取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融資來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可緩解公司為發展各項業務而通過銀行貸款方式解決營運資金缺口的部分需求，有助於控制付息債務的規模，減少公司財務費用的支出，有利於提高公司經營業績。

3、 結論

綜上，董事會認為，通過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有利於進一步壯大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優化資本結構，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密圍繞公司現有天然氣業務，本項目建成後，將增加公司的天然氣儲存及供應能力，公司的業務規模和市場競爭力將得到進一步壯大，提升公司的行業影響力，並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資產總額將得到提升，資產負債率將降低，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進一步提升，有助於提升公司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將增加，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在短期內可能會被攤薄。但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備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水平，預計項目投產後將提升公司營業收入和利潤總額。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資產與業務整合計劃，《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資產與業務整合計劃

截至本預案出具之日，公司未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業務和資產作出整合計劃。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公司原股東的持股比例也將相應發生變化。公司將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三) 本次發行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增加不超過1,154,973,118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河北建投仍為公司控股股東，河北省國資委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

(四) 本次發行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高管人員結構發生變化。

(五) 本次發行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業務收入結構發生重大變化。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本次發行後，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將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將相應下降，公司的財務結構將得到優化和改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達產後，公司收入規模將不斷擴大，盈利水平將進一步提升。本次發行完成當年，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

加，隨著投資項目的陸續實施和效益的產生，未來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將有所增加。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一)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和管理關係的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和管理關係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重大變化。

(二)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的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間不會因本次發行而新增關聯交易。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同業競爭的變化情況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關聯方所發生的資金往來均屬正常的業務往來，不會存在違規佔用資金、資產的情況，亦不會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資產負債率為69.23%，處於較高水平。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的情況。公司的財務結構將更加穩健，抗風險能力將

進一步加強。同時，也有助於提升公司債務融資的空間和能力，為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一) 政策風險

1、國家產業政策發生變化的風險

國內風力發電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國家對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風電行業在上網電價保護、稅收優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近年來國家先後頒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2017-2020年風電新增建設規劃方案》、《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等一系列相關政策法規，鼓勵可再生能源行業建設發展、促進可再生能源消納。如果未來國家支持風電行業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將可能減少風電項目的收入，從而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0月14日發布的《天然氣利用政策》、於2016年8月16日頒布的《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確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點、保發展」在內的基本原則以及「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標。公司絕大部分最終用戶均屬於《天然氣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鎮居民炊事及生活熱水用戶、公共服務設施用戶、天然氣汽車用戶、集中式採暖用戶等城市燃氣用戶、相關工業領域中可中斷用戶等工業燃料用戶」等優先類天然氣用戶之列。因此，公司在氣源保障上相對較容易獲得上游供氣單位的支持，在管網及加氣站建設以及後續運營過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門相應政策支持。

鑒於天然氣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熱值高等優點，以及我國目前面臨環境污染及減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壓力，公司預計我國的天然氣產業政策在短期內不會發生變化。但如果國家未來調整天然氣產業政策，且公司所從事的部

分業務不再屬於優先類或鼓勵類範疇，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氣源保障、採購氣價及業務擴張等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經營業績。

2、政府審批或特許經營權風險

風電項目的設計、風場建設、併網發電和上網電價等各個環節都需不同政府部門的審批和許可。本公司風電項目的投資建設需要獲得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的核准，同時還需要獲得項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項批准和許可，其中包括項目建設用地的審批、環境評價等多項審批或許可。如果未來風電項目的審批標準更加嚴格，未來可能將增加公司項目開發的前期投入、延長項目的建設及投產時間，進而對公司的業務擴張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發改委、住建部等六部委於2015年6月頒布施行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項目生命周期、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若公司該等燃氣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因國家關於特許經營權的相關規定發生變化，或公司未持續滿足相關要求而未能取得後續授權，則相關城市燃氣業務經營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公司的城市燃氣項目存在因特許經營權屆滿後未能獲得政府後續授權所致的經營風險。

3、「棄風、棄光限電」風險

「十三五」以來，國家陸續發布「棄風、棄光限電」相關政策，通過項目的合理配置，電網配套設施的加緊建設，全國平均棄風、棄光限電率分別由2017年的12.00%、6.00%下降至2019年的4.00%、2.00%，棄風棄光問題得到顯著改善。長期看來，隨著各項政策的逐步實施，電網配套設施的完善，「棄

風限電」、「棄光限電」的比例會逐步降低。如果短期內改善棄風限電、棄光限電各項政策的實施效果不夠顯著，則仍將對發行人的風電／光伏業務產生一定不利影響。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風險

1、募投項目實施風險

公司在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時已作了充分的市場調研和慎重的分析論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戰略，市場前景良好。但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及項目建成後，假如國家政策、市場環境、行業技術及相關因素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導致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產後不能達到預期的收入和利潤。

2、市場風險

募投項目建成後，LNG資源可能存在上游資源不能穩定供應，下游用氣客戶可能減少用氣等風險，從而影響項目整體經濟效益。此外，LNG到岸價格可能存在異常上漲的風險。由於LNG到岸價對氣價的影響較為敏感，價格上漲有可能帶來下游用戶減少用量等風險。

3、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整體資本實力得以提升。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及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周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增加的情況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內未能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公司發行當年利潤增長幅度低於總股本的擴張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在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將會被攤薄，公司存在由於本次發行新增加的股份而使發行當年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下滑的風險。

(三) 管理風險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規模、業務規模等將隨之擴大，將對公司項目實施和經營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儘管公司已建立較為規範的管理體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也有較為豐富的管理經驗，但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發展，公司的組織結構和管理體系將日趨複雜，如果公司在業務發展中，不能妥善解決業務規模發展所帶來的經營管理問題，將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四) 安全事故風險

安全事故風險是指天然氣在接收、儲存、運輸和使用的過程中，可能帶來的相關風險。天然氣無論是處於氣態還是液態都是易燃易爆品，在接收、儲存、運輸和使用過程中一旦出現安全事故都會造成嚴重後果。

用戶在使用過程中，可能因使用不當或燃氣用具質量問題而造成天然氣泄漏從而引發各類事故。燃氣管道因埋在地下，可能因第三方破壞等發生泄漏從而引發各類事故，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安全生產工作對於燃氣企業尤為重要。

未來不能完全排除因人為失誤、用戶使用不當、燃氣用具質量問題、第三方破壞等發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公司部分風電場位於森林、草原覆蓋範圍內，存在因風機設備故障起火，引燃森林或草原，導致發生森林火災或草原火災的可能。

如發生安全事故，可能對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 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獲得有權國資審批單位的批覆意見、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能否取得相關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相關批准或核准的時間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六) 股價波動帶來損失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二級市場的股票價格。長期以來，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重要信息披露義務。但是引起股價波動的原因較為複雜，行業的景氣變化、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國家經濟政策調整、公司經營狀況變化、投資者心理變化等各種因素，都會對股票市場的價格帶來影響。因此，投資者在選擇投資公司股票時，應充分考慮市場的各種風險，注意投資風險。

第五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公司一貫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同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亦明確規定現金分紅政策、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最低比例，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現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現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兩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二)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同時滿足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條件下，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分配利潤的15%。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三)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建築物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且絕對值達到5,000萬元。

- (四) 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五) 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
- (三) 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四) 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 (二) 因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公司經營虧損；

(三) 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連續三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比均低於20%；

(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二、報告期實際股利分配情況

根據公司2017年6月8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公司根據2016年度經營成果，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23,405.51萬元。

根據公司2018年6月8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公司根據2017年度經營成果，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38,266.15萬元。

根據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公司根據2018年度經營成果，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46,439.50萬元。

根據公司2020年10月13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司根據2019年度經營成果，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48,123.88萬元。

公司2017年—2019年度利潤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現金分紅／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4.01%	36.61%	40.73%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額(萬元)			132,829.53
最近三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萬元)			120,763.55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最近三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			109.99%

公司2017年－2019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為132,829.53萬元，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為109.99%。

三、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的歷年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未來分紅規劃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下：

(一) 股東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了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三) 股東回報規劃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目前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前資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紅方案。

(四) 非公開發行後三年內(含發行當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2、 利潤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3、 分紅的條件及比例

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進行分紅：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在公司實現盈利、不存在未彌補虧損、有足夠現金實施現金分紅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將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分紅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分配利潤的15%；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4、現金分紅的比例和期間間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建築物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且絕對值達到5,000萬元。

公司原則上在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六)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
- (3) 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4) 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七)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應當根據自身實際情況，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制定或調整分紅回報規劃及計劃。但公司應保證現行及未來的分紅回報規劃

及計劃不得違反以下原則：即在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次分配利潤的20%。

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該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應當採用網絡投票等方式為公眾股東提供參會表決條件。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公司經營虧損；
- 2、因出現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公司經營虧損；
- 3、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連續三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比均低於20%；
- 4、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節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公司採取的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新天綠能結合最新情況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具體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總股本將有所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較難立即實現同步增長，故公司在募集資金到位當年存在每股收益被攤薄的風險。

(一)財務指標計算主要假設條件

- 1、 假設公司於2021年6月末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該完成時間僅為公司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154,973,118股(含本數)，按照本次發行的數量上限計算(該發行股票數量僅為公司用於本測算的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股票數量為準)，募集資金到賬金額為511,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3,849,910,396股增至5,004,883,514股；
- 3、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所處行業情況及公司經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公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41,478.56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36,576.11萬元，假設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19年持平，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2019年持平，該假設分析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1)較2020年度下降10%；(2)較2020年度持平；(3)較2020年度增長10%；該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

- 5、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上述假設分析中關於本次發行前後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情況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公司測算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2021年度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末 (假設數)	2021年度／2021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數(股)	3,849,910,396	3,849,910,396	5,004,883,514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511,000.00	
假設情形一：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41,478.56	127,330.70	127,330.7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36,576.11	122,918.50	122,918.5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12%	9.18%	7.7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74%	8.86%	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2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0.36	0.32	0.2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0.36	0.32	0.28
假設情況二：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41,478.56	141,478.56	141,478.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36,576.11	136,576.11	136,576.1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12%	10.15%	8.5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74%	9.80%	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2

項 目	2020年度／ 2020年末 (假設數)	2021年度／2021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0.36	0.35	0.3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0.36	0.35	0.31
假設情況三：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41,478.56	155,626.42	155,626.4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36,576.11	150,233.72	150,233.7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12%	11.11%	9.4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74%	10.72%	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3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0.36	0.39	0.3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0.36	0.39	0.34

註：上述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text{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別對應於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NP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E₀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期初淨資產；E_i為報告期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新增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E_j為報告期回購或現金分紅等減少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M₀為報告期月份數；M_i為新增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M_j為減少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E_k為因其他交易或事項引起的淨資產增減變動；M_k為發生其他淨資產增減變動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S為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S₀為期初股份總數；S₁為報告期因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數；Si為報告期因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增加股份數；Sj為報告期因回購等減少股份數；Sk為報告期縮股數；M₀為報告期月份數；Mi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Mj為減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

3、稀釋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P+(已確認為費用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利息－轉換費用)×(1－所得稅率)]/(S₀+S₁+Si×Mi÷M₀－Sj×Mj÷M₀－Sk+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可轉換債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其中：P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S₀為期初股份總數；S₁為報告期因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數；Si為報告期因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增加股份數；Sj為報告期因回購等減少股份數；Sk為報告期縮股數；M₀為報告期月份數；Mi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Mj為減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公司在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考慮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直至稀釋每股收益達到最小值。

根據上述假設測算，與本次發行前相比，本次發行後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規模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加，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和產生經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短時間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有所下降，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公司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符合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的目標

我國能源結構以煤為主，石油和天然氣等其他類型的能源所佔比例相對較小。因此，為優化能源結構，努力保持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解決好能源供應安全、生態環境保護的雙重問題，2017年6月，國家發改委等13個部委聯合制定《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意見指出，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力爭達到10%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148億立方米。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350億立方米以上，將天然氣培育成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

唐山LNG項目及外輸管線項目的規劃建設，符合國家能源的發展規劃，不但可以滿足國內能源供需平衡要求，還可以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加快能源發展方式轉變，保障京津冀地區經濟和社會的持續快速發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二) 推動環渤海地區LNG儲運項目落地

國務院《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8〕31號)強調：「健全天然氣多元化海外供應體系。加快推進進口國別(地區)、運輸方式、進口通道、合同模式以及參與主體多元化。天然氣進口貿易堅持長約、現貨兩手抓，在保障長期供應穩定的同時，充分發揮現貨資源的市場調節作用。構建多層次儲備體系。建立以地下儲氣庫和沿海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為主、重點地區內陸集約規模化LNG儲罐為輔、管網互聯互通為支撐的多層次儲氣系統。供氣企業到2020年形成不低於其年合同銷售量10%的儲氣能力。強化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與

互聯互通。加快天然氣管道、LNG接收站等項目建設，集中開展管道互聯互通重大工程，加快推動納入環渤海地區LNG儲運體系實施方案的各項目落地實施。」

唐山LNG項目及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的規劃建設，符合國務院《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8〕31號)要求，將加快推動環渤海地區LNG儲運項目落地，為環渤海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有力的氣源保障。

(三) 保障河北省能源供應安全

河北省城市燃氣主要氣源為天然氣，目前氣源來自於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已建的天然氣供氣管線有陝京管線系統、天津LNG外輸管道、榆濟線、鄂安滄線等，規劃或在建的有中俄東線、蒙西煤製氣外輸管道等。

實現能源供應安全是我國能源政策的基本目標。隨著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和對外開放的擴大，能源市場的需求逐步擴大，競爭將會日趨激烈，因此，急需建立安全穩定的能源供應體系。隨著經濟持續快速發展，河北省對包括天然氣在內的各種能源的需求都會有大幅增長，能源供應的可靠性至關重要，實現多氣源供給、相互補充、互為備用非常必要。

唐山LNG項目及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的規劃建設，將保障河北省從國際能源市場獲得長期穩定的優質能源供應，形成多個氣源構成的安全穩定供氣系統，為逐步建立天然氣儲備的應急體系奠定基礎，為經濟社會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氣源支撐。

(四) 有利於雄安新區用氣規劃

在《河北省「十三五」能源發展規劃》中提到，到2020年，河北省能源消費總量控制在3.27億噸標準煤左右，天然氣消費比重提高到10%以上。針對雄安新區，建

設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保障基地。規劃建設雄安新區環網，協同京津環網、河北環網，構築一體化堅強主網架。

唐山LNG項目及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建成後，可以利用河北省天然氣輸送管網，為雄安新區提供穩定可靠的供氣氣源。

綜上所述，唐山LNG項目及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符合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的要求，推動環渤海地區LNG儲運項目落地，保障河北省能源供應安全，有利於雄安新區用氣規劃，項目建設實施是非常必要的。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上述唐山LNG項目及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建成後的主要功能分為四類，分別是接卸遠洋運輸船運來的LNG；儲罐儲存LNG；加壓氣化外輸和液態外輸。該業務屬於公司主營業務之一的天然氣業務，並能與原有燃氣業務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另一方面，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有助於滿足公司業務進一步拓展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持續發展能力。

(一)人員儲備

公司的管理團隊從事清潔能源行業多年，在天然氣領域均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對行業管理及行業未來發展的洞察力，能夠有效促進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經過多年的培養和積累，公司建立起了由數百名生產及技術服務人員組成的團隊，具有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和相應技術資格，並接受過專業化的培訓，擁有較強的專業運營維護能力。同時，公司持續運用內部培訓和外部

培訓等多種方式向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提供天然氣業務方面的專業化培訓。此外，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繼續推進人員招聘培養計劃，不斷增強人員儲備，確保滿足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二）技術儲備

由於公司進入河北省清潔能源領域較早，經過多年的經營發展，公司已打造出一批專業化程度高、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團隊，在天然氣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成熟的技術。不論在前期項目選址、項目施工建設，還是後期的項目運營上，均有良好的技術儲備，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了有力的技術支撐。

（三）市場儲備

公司是華北地區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在天然氣業務領域，以2019年天然氣總銷量計，公司為中國石油華北地區第三大分銷商和河北省領先的天然氣分銷商之一。近年來，公司不斷拓展天然氣業務覆蓋領域，業務範圍不斷擴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河北省的天然氣業務已擴大到了30個區域市場。公司在天然氣領域儲備的廣泛客戶資源將為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奠定良好的客戶基礎。

五、本次發行上市後，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均將有一定增長，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可能下降，公司投資者即期回報將可能被攤薄。為此，公司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擬採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資者回報能力：

（一）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唐山LNG項目及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著眼於公司的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努

力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和效益釋放，將有助於填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的攤薄，符合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二)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規定，及時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在募集資金使用過程中，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並設立募集資金使用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情況，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

(三) 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明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對新老股東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通過制定合理的分紅回報規劃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所作出的承諾

為保障公司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作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一) 控股股東承諾

為保證公司有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承諾：

- 「1、 本企業承諾不越權幹預新天綠能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新天綠能利益；
- 2、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或提出其他相關要求，且本承諾相關內容不能滿足證券監管機構的該等規定及要求時，本企業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及要求出具補充承諾；
- 3、 本企業承諾切實履行新天綠能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企業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企業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新天綠能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企業願意依法承擔對新天綠能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企業同意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布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企業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為保證公司有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 「1、不得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發行人利益；
- 2、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不動用發行人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未來將公佈的發行人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本人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未來出台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
-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將積極採取措施，使上述承諾能夠重新得到履行並使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公開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作出解釋和道歉，違反承諾給發行人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2月21日

以下為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本報告以中文編制，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使用金額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6.41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 項目(曹妃甸—寶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8.24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 項目(寶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83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新天綠能	13.62	13.62
合計		293.30	51.10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募投項目資金需要量。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數額低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使用金額，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自籌方式解決。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投項目的必要性分析

1、國家對天然氣儲氣調峰設施建設的要求

隨著我國天然氣行業快速發展，天然氣消費持續快速增長，在國家能源體系中重要性不斷提高，但我國儲氣基礎設施建設滯後，儲氣能力較大幅度低於全球平均水平，導致部分地區冬季供氣形勢嚴峻，成為天然氣安全穩定供應和行業健康發展的短板。

為防範冬季氣源短缺風險，加強北方地區天然氣儲氣調峰能力，加快儲氣設施的建設，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能源局等5部門聯合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進一步加快推進儲氣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天然氣儲備能力。該意見提出：「突出規模效應，優先建設地下儲氣庫、北方沿海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和重點地區規模化LNG儲罐。鼓勵現有LNG接收站擴大儲罐規模，鼓勵城市群合建共用儲氣設施，形成區域性儲氣調峰中心。發揮LNG儲罐宜儲宜運、調運靈活的特點，推進LNG罐箱多式聯運試點示範，多措並舉提高儲氣能力。」本次募投項目符合國家對於儲氣調峰設施的建設要求，對提升區域內天然氣儲備能力具有重大意義。

2、保障京津冀地區能源供應安全的需要

為響應國家能源政策，京津冀地區大力發展天然氣事業，開展「氣代煤」、「煤改氣」工作，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的中的佔比，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隨著天然氣需求量的遞增，天然氣供應安全已成為一個重要的社會和政治問題。

目前，華北地區主要調峰氣源來自已建的大港、華北儲氣庫群、中石油唐山LNG、中海油天津LNG、中石化天津LNG等設施。受氣候影響，京津冀地區天然氣消費需求的不均衡性非常突出，季節性峰谷差大，調峰量大。近年來，每年進入採暖季，華北地區天然氣用氣量大幅提升，該地區供應趨緊，導致在用氣高峰期多次採取限氣等應急措施。隨著華北地區用氣量的增長，未來冬季保供形勢將更加嚴峻，依靠現有儲氣庫等應急供氣設施無法滿足京津冀地區的天然氣調峰需求，需要增加新的保供通路和資源。本次募投項目唐山LNG項目和外輸管線建設項目地處河北唐山市，具有先天的區位優勢，且LNG具有儲氣效率高、調運方便、氣化能力調節靈活等特點，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提高京津冀地區儲氣能力，保障京津冀地區能源供應安全。

3、加強區域管網互聯互通，提高幹線管輸能力

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的《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指出：提高幹線管輸能力，加快向京津冀地區供氣管道建設，增強華北區域供氣和調峰能力。加強區域管網和互聯互通管道建設進一步完善主要消費區域幹線管道、省內輸配氣管網系統，加強省際聯絡線建設，提高管道網絡化程度，加快城鎮燃氣管網建設。強化主幹管道互聯互通，逐步形成聯繫暢通、運行靈活、安全可靠的主幹管網系統。

目前京津冀地區國家主幹管網有已建的陝京管線系統、天津LNG外輸管道、榆濟線、鄂安滄線等，規劃或在建的有中俄東線、蒙西煤製氣外輸管道等。本次募投項目建成後將與上述國家主幹輸氣管道進行互聯互通，提高京津冀地區管網輸氣調配能力，提高京津冀地區冬季安保供氣能力。

(二) 本次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國家能源產業政策

2017年6月，國家發改委等13個部委聯合制定《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意見指出，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力爭達到10%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148億立方米。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350億立方米以上，將天然氣培育成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截至2019年末，我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隨著相關政策的進一步實施，天然氣在我國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不斷提升。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符合國家能源政策的發展規劃，能夠起到優化公司業務區域內的能源結構的作用，能夠對保持河北省乃至京津冀地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解決能源供應安全、生態環境保護的雙重問題發揮積極作用。

2、京津冀地區清潔能源消費需求大幅增加

京津冀地處我國環渤海經濟區的中心地帶，是我國北方經濟發達、高耗能產業集聚、城鎮化水平高、人口集中的地區之一，能源使用需求較大。近年來，隨著我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城鎮化水平提高，大型城市圈效應越發顯著，人口流入明顯。與此同時，也帶來了大量的能源消耗需求，京津冀及周邊地區也一度成為中國大氣污染最為嚴重的區域之一，為保障經濟可持續發展，能源消費結構轉型勢在必行。《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提出，到2020年，京津冀魯四省市煤炭消費要比2012年淨削減1億噸，因此天然氣作為一種重要的清潔能源，在京津冀地區的消費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測算，京津冀地區2021年—2030年間，天然氣需求將從1,403億方上漲至2,313

億方，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也將大幅提升。因此，本次募投項目有著較好市場需求作為基礎。

3、緊密結合公司主營業務，提升公司主營業務競爭力

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為天然氣銷售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

在天然氣業務板塊，公司是華北地區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是中國石油華北地區第三大分銷商和河北省領先的天然氣分銷商之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計運營天然氣管線5,317.54公里、30個城市燃氣項目、7座CNG母站。2020年1-9月份，公司天然氣銷售量為23.94億立方米。經過多年的經營，公司在天然氣業務方面擁有一支管理、經營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為順利實施本次募投項目提供了良好保障。並且，唐山LNG項目以及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建成後，將大大提高公司在冬季供氣高峰時的調峰供氣和管道輸氣的能力，提升公司的保障供氣能力，增強公司主營業務的競爭力。

4、募投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在當前經濟形勢和政策不發生大的變化的情況下，根據當前數據測算，本次募投項目的項目投資收益率和稅後利潤較為可觀，經濟效益良好，可以帶來較好的股東回報。

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一)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總投資為185.97億元，擬使用募集資金為26.41億元。

1、項目方案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園區內。本項目第一階段計劃擬建成投產4座20萬方LNG儲罐、1座8-26.6萬方LNG船舶接卸泊位，及相關配套接卸、氣化、外輸等配套工藝設施，設計

接卸能力500萬噸／年，計劃於2022年建成；第二階段計劃擬建成8座20萬方LNG儲罐(其中2座儲罐，公司已與唐山皓華簽署建設出資合同與委託建設管理合同)、1座1-26.6萬方LNG船舶接卸泊位及相關配套接卸、氣化、外輸等配套工藝設施，設計接卸能力500萬噸／年，計劃於2025年建成。

2、投資概算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投資明細如下：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概算 (萬元)	佔投資概算比例
一	LNG接收站(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1,471,136.37	79.11%
1	工程費用	1,270,568.76	68.32%
1.1	設備購置費	285,018.51	15.33%
1.2	主材購置費	659,622.81	35.47%
1.3	安裝工程費	99,089.72	5.33%
1.4	建築工程費	226,837.72	12.20%
2	其他費用	125,246.38	6.73%
3	預備費	75,321.23	4.05%
二	碼頭(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247,750.78	13.32%
1	工程費用	199,086.78	10.71%
1.1	建安工程費	182,110.99	9.79%
1.2	設備購置費	16,875.79	0.91%
1.3	其他費用	100.00	0.01%
2	其他費用	32,456.01	1.75%
3	預備費	16,207.99	0.87%
三	建設期利息	84,521.00	4.54%
四	鋪底流動資金	56,262.00	3.03%
合計		1,859,670.15	100.00%

3、項目建設主體及時間進度

本募投項目建設主體為曹妃甸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募投項目建設期預計為6年。

4、項目選址

本募投項目選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甸頭一號路南側、中石油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東側，項目佔地面積為1,302.15畝。

5、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運營期內年平均淨利潤為人民幣90,064.00萬元，預計投資回收期為14.04年(含建設期)。項目經濟效益前景良好。

6、項目核准情況

- (1) 已於2019年10月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出具的《關於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9]1678號)；
- (2) 已於2019年5月獲得生態環境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9]70號)；
- (3) 已於2019年5月獲得自然資源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項目用海預審意見的函》(自然資函[2019]256號)；
- (4) 已於2019年8月獲得交通運輸部出具的《關於唐山港曹妃甸港區新天液化天然氣項目配套碼頭工程的意見》(交規劃函[2019]569號)。

(二)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總投資為人民幣64.17億元，擬使用募集資金為8.24億元。

1、項目方案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起於唐山LNG接收站，止於天津市寶坻分輸站，管道全長176.18公里，管徑1,422毫米，設計壓力10兆帕，設計年輸氣量112億立方米，日最大輸氣能力1.6億立方米。沿線設置2座工藝站場，9座閥室，並配套建設相關工程設施。



2、投資概算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概算 (萬元)	佔投資概算比例
一	工程費用	390,038.00	60.78%
1.1	設備購置費	154,769.00	24.12%
1.2	主要材料費	4,353.00	0.68%
1.3	安裝費	175,019.00	27.28%
1.4	建築工程費	55,897.00	8.71%
二	其他費用	185,714.00	28.94%
三	預備費	46,060.00	7.18%
四	建設期利息	19,404.00	3.02%
五	鋪底流動資金	458.00	0.07%
合計		641,675.00	100.00%

3、項目建設主體及時間進度

本次募投項目建設主體為曹妃甸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項目屬於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的一部分，時間進度將與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建設進度相匹配，建設期2年。

4、項目選址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擬建設起自唐山LNG項目接收站，止於寶坻分輸站。沿線途經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豐南區、天津市寧河區、寶坻區4區。

5、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運營期內年平均淨利潤為人民幣34,168.00萬元，預計投資回收期為13.06年(含建設期)。項目經濟效益前景良好。

6、項目核准情況

- (1) 已於2019年10月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出具的《關於河北新天唐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9]1677號)；

- (2) 已於2019年5月獲得生態環境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曹寶段)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9]23號)；
- (3) 已於2019年3月獲得自然資源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曹寶段)建設用地預審意見的覆函》(自然資預審字[2019]93號)；
- (4) 已於2019年5月獲得自然資源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用海預審意見的函》(自然資函[2019]257號)。

(三)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總投資為人民幣29.54億元，擬使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83億元。

1、項目方案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起自天津市寶坻分輸站，止於河北省廊坊市永清末站，全長112公里，設計年輸氣量112億立方米，管徑1,422毫米，設計壓力10兆帕，日最大輸氣能力1.51億立方米，沿線設置5座閘室，並配套建設相關工程設施。



2、投資概算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概算 (萬元)	佔投資概算比例
一	工程費用	188,326.00	63.74%
1.1	設備購置費	87,806.00	29.72%
1.2	主要材料費	3,351.00	1.13%
1.3	安裝費	78,826.00	26.68%
1.4	建築工程費	18,343.00	6.21%
二	其他費用	76,766.00	25.98%
三	預備費	21,207.00	7.18%
四	建設期利息	8,934.00	3.02%
五	鋪底流動資金	211.00	0.07%
合計		295,444.00	100.00%

3、項目建設主體及時間進度

本募投項目建設主體為曹妃甸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項目屬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的一部分，建設進度將與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建設進度相匹配，建設期2年。

4、項目選址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起自天津市寶坻分輸站，止於河北省廊坊市永清末站。沿線途經天津市寶坻區、武清區，廊坊市安次區、永清縣4縣區。

5、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運營期內平均淨利潤為人民幣16,093.00萬元，預計投資回收期為13.05年(含建設期)。項目經濟效益前景良好。

6、項目核准情況

- (1) 已於2019年11月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出具的《關於河北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9]1842號)；

- (2) 已於2020年3月獲得生態環境部出具的《關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寶永段)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20]42號)；
- (3) 已於2019年8月獲得自然資源部辦公廳出具的《關於唐山LNG外輸管線項目(寶永段)建設用地預審意見的覆函》(自然資辦函[2019]1340號)。

(四)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項目

1、項目概況

本公司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13.62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貸款，滿足公司規模不斷擴張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提高公司資源配置效率，為公司健康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2、項目必要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1) 滿足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帶來的資金需求

近年來，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營業收入規模均呈持續增長之勢。公司所處風電及燃氣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伴隨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也將日益旺盛；同時，公司當前存在較多優質的儲備項目，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流動資金的補充將有效緩解公司發展的資金壓力，提升公司日常經營效率。

(2) 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資金實力

公司最近幾年發展所需資金主要依靠債務融資方式解決，包括銀行貸款和發行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等方式。報告期各期末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9.43%、68.34%、67.90%和69.23%。目前，公司財務槓桿利用率已達到較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影響了公司持續發展的能力。

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助於改善公司資產負債水平並降低公司流動性風險。長期而言，能夠提升公司債務融資能力和空間，滿足公司後續發展資金需求，為公司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3) 減少財務費用，增加公司經營效益

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籌集資金對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品質提供了資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產生的財務費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採取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融資來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可緩解公司為發展各項業務而通過銀行貸款方式解決營運資金缺口的部分需求，有助於控制付息債務的規模，減少公司財務費用的支出，有利於提高公司經營業績。

3、 結論

綜上，董事會認為，通過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有利於進一步壯大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優化資本結構，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密圍繞公司現有天然氣業務，本項目建成後，將增加公司的天然氣儲存及供應能力，公司的業務規模和市場競爭力將得到進一步壯大，提升公司的行業影響力，並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資產總額將得到提升，資產負債率將降低，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進一步提升，有助於提升公司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將增加，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在短期內可能會被攤薄。但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備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水平，預計項目投產後將提升公司營業收入和利潤總額。

以下為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專項鑑證報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全文。報告以中文編制，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鑑證報告

安永華明(2020)專字第60809266_A08號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募集的人民幣普通股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進行了鑑證。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鑑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發表鑑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鑑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守則，計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執行鑑證工作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鑑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鑑證報告僅供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經本事務所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陳靜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張文麗

2020年12月21日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28日《關於核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012號)核准同意，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750,000.00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18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8,505,000.00元，扣減應承擔的發行上市費用(不含增值稅金)人民幣38,675,734.53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89,829,265.47元。

於2020年6月18日，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德證券」)將扣除保薦及承銷費用(不含增值稅金)人民幣28,301,886.79元後的募集資金人民幣400,203,113.21元存入專項賬戶。

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於2020年6月18日出具安永華明(2020)驗字第60809266_A01號驗資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2020年6月，本公司、中德證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河北省分行分別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對發行人、保薦機構及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的相關責任和義務進行了詳細約定，以保證專款專用。鑒於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由本公司子公司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寧新能源」)實施，2020年7月，本公司、豐寧新能源、中德證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河北省分行分別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對發行人、保薦機構及開戶銀行的相關責任和義務進行了詳細約定，以保證專款專用。

本公司嚴格按照《四方監管協議》的規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專戶的存儲餘額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金額：人民幣元

戶名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募集資金專戶	
			初始金額	截止日餘額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5480000	100,000,000.00	47,301.85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2	300,203,113.21	137,458.59
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1	—	17,720.23
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7060000	—	—
合計			<u>400,203,113.21</u>	<u>202,480.67</u>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情況詳見附件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對外轉讓的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1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新天綠能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89,829,265.47元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本公司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已分別對此發表了同意意見。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進行了專項審核，並出具了《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自籌資金鑑證報告》(安永華明(2020)專字第60809266_A07號)。

(四) 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其他用途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臨時用於其他用途情況。

(五) 未使用完畢的前次募集資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存放於專項賬戶的存款餘額人民幣202,480.67元為存款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收益情況詳見附件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四、認購股份資產的運行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關內容比較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不存在差異。

六、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A股募集資金使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2月21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專項鑑證報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020年1-9月：38,982.96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				項目達到預
						實際投資金				定可使用狀
						額與募集後				態日期(或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總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總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總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總額	實際投資 金額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1	森吉圖風電場 (三期)150MW 工程項目	森吉圖風電場 (三期)150MW 工程項目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0.03(註1)	2019年9月— 2019年11月
合計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0.03(註1)	

- III-7 -

附件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產 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兩年實際收益		截止日累計	
				2019年 (營業收入)	2020年1-9月 (營業收入)	實現收益 (營業收入)	是否達到 預計收益
1	森吉圖風電場(三期) 150MW工程項目	不適用	預計達產後， 每年增加營 業收入人民 幣15,548萬元 (註1)	5,826(註2)	14,586	20,412	是

註1：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中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效益測算分析的披露，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稅後投資內部收益率為7.10%，預計達產後，每年增加營業收入人民幣15,548萬元。

註2：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於2019年9月至11月分批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2019年實現收入人民幣5,826萬元。

以下為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制定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全文。本文件以中文編制，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及相關主體承諾

一、本次發行上市後，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均將有一定增長，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可能下降，公司投資者即期回報將可能被攤薄。為此，公司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擬採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資者回報能力：

（一）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唐山LNG項目及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著眼於公司的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努力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和效益釋放，將有助於填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的攤薄，符合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二）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製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規定，及時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

議，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在募集資金使用過程中，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並設立募集資金使用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情況，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

(三) 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明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對新老股東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通過制定合理的分紅回報規劃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二、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所作出的承諾

為保障公司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作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一) 控股股東承諾

為保證公司有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承諾：

- 「1、本企業承諾不越權干預新天綠能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新天綠能利益；
- 2、本承諾出具日後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或提出其他相關要求，且本承諾相關內容不能滿足證券監管機構的該等規定及要求時，本企業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及要求出具補充承諾；
- 3、本企業承諾切實履行新天綠能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企業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企業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新天綠能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企業願意依法承擔對新天綠能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企業同意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製定或發布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企業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為保證公司有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 「1、不得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發行人利益；
- 2、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不動用發行人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未來將公佈的發行人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本人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未來出台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
-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將積極採取措施，使上述承諾能夠重新得到履行並使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公開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作出解釋和道歉，違反承諾給發行人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以下為本次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全文。本規劃以中文編制，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未來三年 (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一貫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1、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2、利潤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3、分紅的條件及比例

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進行分紅：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在公司實現盈利、不存在未彌補虧損、有足夠現金實施現金分紅且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將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分紅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分配利潤的15%；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4、現金分紅的比例和期間間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建築物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且絕對值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

公司原則上在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5、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
- (3) 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4) 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以下表格列示本公司擬議對公司章程所作之實質修訂，該等修訂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得股東及類別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u>且自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所轉讓<u>或經轉換</u>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六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 (六)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u>(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u>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刊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對H股股東而言)或公司刊發正式會議通知之日(對內資股股東而言)</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或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u>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u>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u>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u>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會議通知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

註：

1. 上述對比表未顯示因公司章程修訂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如有)。
2. 公司章程擬修訂後的版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上述對比表內所列條文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此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表格列示本公司擬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作的實質修訂，該等修訂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得股東及類別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或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u>20</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u>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第九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u>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u>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會議通知應將</u>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u> 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註：

1. 上述對比表未顯示因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修訂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如有)。
2. 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後的版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股東大會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如上述對比表所列條文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表格列示本公司擬議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所作的實質修訂，該等修訂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第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的擔保； (五)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原內容	修訂內容
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第(五)項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並不計入法定人數，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u>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第(六)項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並不計入法定人數，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u>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註：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擬修訂後的版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中文編製。如上述對比表所列條文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表格列示本公司擬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所作的實質修訂，該等修訂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二十七) 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無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八) 審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之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二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二十七) 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無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八) 審議<u>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u>應當披露的交易及達到披露標準的關連／聯交易</u>； (二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八)、(九)、(十五)、(二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八)、(九)、(十五)、(二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u>前款第(二十七)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u>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註：

1. 上述對比表未顯示因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如有)。
2.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後的版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如上述對比表所列條文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以下權益：

名稱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百分比 (%)
曹欣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好倉)	0.0027%	0.0013%
梅春曉	執行董事兼總裁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好倉)	0.0027%	0.0013%
班澤鋒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好倉)	0.0027%	0.0013%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李連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吳會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其：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03室。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03室)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信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6頁。